

街市攤檔公開競投日期 - 5/3/2024 (星期二) (開始時間由上午十時正) - (三年固定租約)

地區	街市名稱	樓層	攤檔編號	攤檔種類	闊 (米)	長 (米)	攤檔高度限制 (米)	攤檔面積 (平方米)	捲閘/ 折疊式閘	電源供應容量	競投底價 (HK\$)	每月冷氣電費 及維修費 (HK\$)	備註(1)
南區	香港仔街市	地庫	F16	淡水魚	3.04	5.07	1.5	15.40	否	60A (三相電)	12,400	5,283	有自來水供應 有柱位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M10	鮮肉(豬)	3.17	5.04	1.5	15.96	否	60A (三相電)	11,700	5,673	有自來水供應 有柱位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02	食物類濕貨	2.27	3.25	1.5	7.37	否	30A (單相電)	10,500	2,560	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10 & 111	蔬菜	4.54	3.25	1.5	14.74	否	30A (單相電)	16,900	5,105	有1.4米高間隔牆 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1樓	122 & 123	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	4.77	2.95	1.5	14.06	否	30A (單相電)	13,100	4,882	沒有自來水供應 有1.4米高間隔牆 承租人只可選擇經營服務行業或手工藝類，請參閱備註(2)及(3)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CF3	熟食	-	-	2.7	12.42	是	60A (三相電)	9,100	16,620	有自來水供應 靠牆 有柱位 服務櫃檯設電動捲閘 廚房L型: 3.460(闊) x 2.701(長) 服務櫃位: 3.035(闊) x 1.424(長)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20 & 221	即食食物	4.65	3.06	1.5	14.18	否	30A (單相電)	6,800	4,760	有1.4米高間隔牆 有柱位 有自來水供應 請參閱附件 I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32	非食物類乾貨	2.33	2.96	1.5	6.87	否	30A (單相電)	6,300	2,385	沒有自來水供應
南區	香港仔街市	2樓	251	非食物類濕貨	2.31	3.03	2.7	6.99	是	30A (單相電)	6,800	2,437	有自來水供應 靠牆

備註:

(1) 競投成交價將會成為街市攤檔的每月租金。

(2) 准許經營的服務行業包括陪月/僱傭仲介中心、美容/修甲按摩、中醫/跌打、填表/報稅服務、電腦相關服務、旅行社、洗衣收發服務、電訊服務、速遞收發服務、裝修/室內設計、掌相/占星術、地產、金融服務及婚姻介紹所。承租人可於攤檔內經營最多三項上述獲准許的服務行業。

(3) 准許經營的手工藝類包括修理鐘錶工匠、補鞋匠、鎖匠、縫製窗簾、裁縫、織補工匠、磨刀服務、圖章工人、草藥師及修理電器工人（冷氣機、雪櫃及其他重型電器除外）。承租人只可於攤檔內經營其中一項上述獲准許的手工藝類業務。

「即食食物」攤檔所涵蓋供出售及/或配製以供出售的食物

- (I) 可在攤檔配製以供單獨出售的食物（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，但不能將其混合出售）
1. 爆谷
 2. 棉花糖
 3. 非瓶裝飲料（只限調配分售機提供的飲品、經稀釋調製的飲品及鮮榨果汁）
 4. 涼粉
 5. 切開的水果
 6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）

註 1：項目 (I) 1 或 2：須配備經批准的棉花糖機 或 經批准的爆谷機，請瀏覽經批准型號(https://www.fehd.hksarg/tc_chi/howtoseries/agent_index.html)。

註 2：項目(I) 3、4、5 及 6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) 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可在攤檔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（不可在攤檔配製或處理）

預先包裝的食物

1. 壽司
2. 刺身
3. 飯團
4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
5.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
6. 奶類及奶類飲品
7. 沙律
8. 冰凍甜點（只限由製造商供應的原杯及原包裝的冰凍甜點）
9. 中西式甜品

註 3：項目(II) 1、2、4、5、6 及 8：均為受限制出售食物，承租人必須在開業時需同時符合相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可能需配置額外設備，如雪櫃或隔油箱及額外洗滌盆等。有關「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」的條件，請瀏覽網站 (https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licensing/guide.html)。

- (III) 無須預先包裝的食物，但需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供應，售賣前必須將食物存放於安全存放溫度。
1. 齋鹵味
 2. 麵包
 3. 西餅/蛋糕